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、可行性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实施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周林彬、吴俊勇、张国清、黄嫚丽

2023年12月26日